



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TAI ZHOU) LAW OFFICES

中国医药城·泰州·药城大道高新写字楼 16 层

电话: (0523) 86695666 传真: (0523) 86981666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反馈意见》第 2 题	5
二、《反馈意见》第 4 题	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8

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受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本次收购，即上海繁浩将其持有慧云股份部分股份（33,7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独家、排他、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泰兴襟江行使，从而使泰兴襟江能够控制慧云股份25.19%的表决权之事项，担任慧云股份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2024 年 3 月 20 日慧云股份收到股转公司《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慧云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2题

关于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涉及表决权委托。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表决权委托方式的商业合理性；（2）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期限，并明确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在《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表决权委托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①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泰兴襟江以较低的成本、高效率地完成对慧云股份的收购，从而慧云股份可快速在新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拓展业务，发展壮大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收购人泰兴襟江持有公司 17.19%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泰兴襟江合计可控制公司 25.19%的表决权，成为控制慧云股份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本次泰兴襟江以表决权委托方式收购慧云股份，不涉及股份过户，不存在收购过渡期，《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改选董事会的约定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的规定。

泰兴襟江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收购慧云股份，可以降低收购成本，简化收购流程，缩短操作时间，从而慧云股份可快速在新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拓展业务，发展壮大。

②本次泰兴襟江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慧云股份的控制权，有助于促进挂牌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并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兴襟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泰兴市下属的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在全国化

工园区 30 强中排名第四、精细化工领域排名第一。本次收购后，泰兴襟江将凭借自身在泰兴当地的优势资源优势 and 特色产业优势，与慧云股份的数据智能领域核心技术融合，从而帮助慧云股份在智慧化工园区、数据资产服务等领域拓展业务，通过为泰兴打造标杆示范案例，面向全省甚至全国开展复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形成科技与产业互相促进的格局；；此外，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慧云股份将基于泰兴市良好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慧云股份市场化机制的优势，同时引进泰兴襟江国有体制，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因此，本次泰兴襟江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慧云股份的控制权，有助于收购人更好地依托自身资源提升与挂牌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促进挂牌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并提高股东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

（2）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海繁浩（甲方）与泰兴襟江（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委托期限为长期（不低于 1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长期（不低于 10 年）。如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进一步交易的计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远期交割的安排。如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反馈意见》第 4 题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历年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泰州）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缪亚林

陈梓瑞